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文件

农办科〔2018〕19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 监测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业农村、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厅(局),新疆建设兵团农业局、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

部、农业部部令第46号),按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和《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生态环境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建立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以下简称“国家网”),统一规划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点是国家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和加强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工作,农业农村部 and 生态环境部共同研究制定了《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及时向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反馈。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郑顺安,电话:010—59196360,邮箱:stzpzjzx@163.com,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4号楼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张俊,电话:010—59192129,邮箱:huanjing3031@163.com,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夏新,电话:010—84943168,邮箱:soil@cnemc.cn,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大羊坊8号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 陆泗进,电话:010—66556818,邮箱:wuranyuan@mep.gov.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附件:1. 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方案(试行)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国控监测点位分布表

